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烁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基烁股份的业务与行业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基烁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基烁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基烁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基烁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基烁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基烁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东莞市基烁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3日，并于2022年7月25日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2022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进行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781.65万元、10,020.98万元、5,914.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62%、78.92%、91.6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22 年 7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2022 年 10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

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明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止未发生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 年 9 月，基烁股份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关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基烁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5 月，基烁股份挂牌推荐项目经招商证券各相关部门审核人员召开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基烁股份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10 月向招商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基烁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符合提请招商证券内核审议的相关

条件，故提请招商证券内核会议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部针对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成立了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6日对基烁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分别黄华、王俊龙、钱新容、夏玲、魏立、秦杰、李静。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基烁股份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基烁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基烁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基烁股份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基烁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基烁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认为基烁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基烁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过高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盟集团”）。强盟集团为国内功能性双向拉伸聚脂薄膜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强盟集团展开合作，建立了稳定、信任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强盟集团销售占比较高，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7 月，分别为 64.83%、55.63%、63.56%。公司主要向强盟集团销售功能母粒，该产品的性能品质将直接影响下游客户复合功能材料最终功能属性的实现，因此双方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关系。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强盟集团的

情形仍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若未来强盟集团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较高毛利率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14%、49.47% 和 46.44%，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行业需求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结构改变、需求下降或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未及时、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等情况发生，则公司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较高水平并持续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钛白粉、颜料、助剂等，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关联性较强。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出现大幅上涨，而发行人又无法及时将该等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个别供应商签署协议，对采购的部分主材进行锁价。锁价时，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当前及未来价格趋势及实际需求量，确定合适的时间、价格及数量进行锁定。若公司锁定价格高于后续市场价格，则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等。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母粒相关行业发展已趋成熟，呈现出中小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等特点。国际龙头企业凭借其研发、规模、渠道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占据国内大多数中高端应用市场。国内企业方面，少数规模较大企业已通过上市融资等方式增强其资金、人员实力，不断扩大规模。公司过去虽凭借差异化竞争在特定细分应用领域取得一定优势，但目前规模总体较小，竞争优势尚不明显，若公司无法持续研发创新，或竞争对手规模进一步扩大，都将导致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功能母粒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上游生产企业需要具备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定制化生产不同颜色、功能相组合的高性能产品的能力。面对下游塑料制品企业需求日益多样化、定制化的发展趋势，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提高其定制化生产程度以精准满足客户需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升自身技术、管理水平，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生产出与客户生产工艺水平相匹配的产品，或对所处行业的产品、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出现误判，将对公司现有技术优势、竞争地位和业绩等产生一定影响。

（六）下游行业的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母粒和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3C电子及家用电器、汽车新能源及周边制造、食品饮料等领域。消费类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影响较大。其中，3C电子受宏观经济增速、居民消费升级等多项因素影响，汽车新能源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节能减排、新能源技术发展等多项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行业景气度下降，均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旺盛程度，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目前王勇、陶莎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83.61%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实质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并能决定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关键人员人事任免等重大方面。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并逐渐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订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行为进行严格约束，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制度执行不力的情况，若王勇、陶莎莎夫妇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

不利变化等，将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经营活动受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各地逐渐出现新冠疫情。公司及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防疫措施，目前公司未出现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长期来看疫情对公司经营运转的整体影响可控。但全球疫情反复对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应用需求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不排除未来疫情反弹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未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根据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于2022年10月与创钰铭安签署的《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与廖健签署的《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与德彩红丰、德彩玉丰签署的《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创钰铭安、廖健、德彩红丰、德彩玉丰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14.39%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上述股东可能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该回购条款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2022年11月4日